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8〕128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学生冯钰程退学的决定

冯钰程，男，学号 2014111263，我校第二临床学院 2015 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提出退学申请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（六）本人申请退学者”的规定，经第二临床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其退学。



主送：教务处，学生处，第二临床学院，冯钰程。

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8年7月18日印发
